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证资管-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的公告

光证资管-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11月21日设立并开始运作。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

2019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59号），核准原始权益人变更《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拟变更条款如下：

1. 第一条变更为：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七条变更为

第七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金财富

英文名称为：CHINA CICC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ICC Wealth Management

批复原文可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具体变更内容以原始权益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披露信息为准。

附件：《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